

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老山街道 2023 年辖区内环境检查保障服务项目
第二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正浩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何伟

联系电话：88971728

电子邮箱：

地 址：石景山区老山南路 18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正浩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新胜

联系电话：13699181585

电子邮箱：2691390329@qq.com

地 址：石景山区老山街道梁公庵村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区支行

银行帐号：3493575374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负责公共区域、国科大（央产）、高能所（央产）、玉泉路11号院（无物业）、京源路、翠谷玉景苑、玉泉北里二区和老山小区区域内产生的大件垃圾、绿地垃圾、渣土等进行清运，及辖区区域涉及的日常环境检查（创建文明城区、网格融合平台、首环办等）检查考核案件及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影响民生、影响市政市容环境等相关问题交由乙方进行应急处置。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该项目一年服务费为固定总价，总金额为¥897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2. 按季度支付，结算方式：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224250.00 元
第二次：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224250.00 元
第三次：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224250.00 元
第四次：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支付¥224250.00 元
3. 乙方须在每次收到合同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实际支

付时，如遇石景山区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如辖区区域涉及的日常环境检查（创建文明城区、网格融合平台、首环办等）检查考核案件如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导致老山街道受上级单位批评、点名，发现一处点位罚款 1000 元。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任务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或人员的冲突或纠纷，

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3.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在工作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2.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 乙方需按照服务内容相关规定，积极完成工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才招聘、人才培养、日常管理、工作服装、团队建设、商业保险、离职处理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3. 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工作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4.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自行撰写的项目服务方案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开展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7.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
9.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该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若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或管理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检查未进行全覆盖，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甲方从服务费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直接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项目服务方案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魏明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孙静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日